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55,40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營業額約2,301,000港元增加約2,308%。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10,0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727,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257,496,000港元。
- 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除稅後溢利約53,556,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46,42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078,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來自(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的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除稅後溢利約14,399,000港元；(ii)表現股份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約40,666,000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855,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為11.3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業績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7,276	622	55,407
銷售成本		(5,825)	(56)	(10,530)
毛利		21,451	566	44,87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5	46,854	509	(202,426)
銷售及行政開支		(7,114)	(2,384)	(19,858)
經營溢利/(虧損)		61,191	(1,309)	(177,407)
融資成本	6(a)	(4,715)	(26)	(11,3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6,476	(1,335)	(188,749)
所得稅	8	(2,920)	(24)	(6,160)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53,556	(1,359)	(194,909)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719)	-
本期間溢利/(虧損)		53,556	(2,078)	(194,90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429	(2,078)	(210,052)
非控股權益		7,127	-	15,143
		53,556	(2,078)	(194,909)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03	(0.17)	(11.35)
攤薄(港仙)		1.01	(0.17)	(11.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03	(0.11)	(11.35)
攤薄(港仙)		1.01	(0.11)	(11.3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不適用	(0.06)	不適用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06)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53,556	(2,078)	(194,909)	(3,7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18	(47)	(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12 23,293	—	23,293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23,275	18	23,246	(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6,831	(2,060)	(171,663)	(3,7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704	(2,060)	(186,806)	(3,733)
非控股權益	7,127	—	15,143	—
	76,831	(2,060)	(171,663)	(3,7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4,889	206,661	6,426	310	-	-	294	(180,190)	158,390	-	158,3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727)	(3,727)	-	(3,72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	-	(6)	-	(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	(3,727)	(3,733)	-	(3,73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24,889</u>	<u>206,661</u>	<u>6,426</u>	<u>310</u>	<u>-</u>	<u>-</u>	<u>288</u>	<u>(183,917)</u>	<u>154,657</u>	<u>-</u>	<u>154,65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u>124,889</u>	<u>206,661</u>	<u>6,426</u>	<u>310</u>	<u>6,605</u>	<u>-</u>	<u>5</u>	<u>(206,816)</u>	<u>138,080</u>	<u>-</u>	<u>138,080</u>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210,052)	(210,052)	15,143	(194,9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23,293	(47)	-	23,246	-	23,24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3,293	(47)	(210,052)	(186,806)	15,143	(171,66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25,290	-	-	-	325,290	26,440	351,7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17b)	20,000	2,170	-	-	(6,605)	-	-	-	15,565	-	15,56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兌換 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7c)	133,334	91,836	-	-	(119,454)	-	-	-	105,716	-	105,716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7,487)	(7,48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78,223</u>	<u>300,667</u>	<u>6,426</u>	<u>310</u>	<u>205,836</u>	<u>23,293</u>	<u>(42)</u>	<u>(416,868)</u>	<u>397,845</u>	<u>34,096</u>	<u>431,9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報。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列的財務報表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本集團各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業務	26,660	–	53,286	–
電子學習業務	616	622	2,121	2,301
	<u>27,276</u>	<u>622</u>	<u>55,407</u>	<u>2,301</u>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	434	275	1,362
提供商務中心服務 所得收入	40	60	160	180
貸款利息收入	14	15	14	51
其他投資利息收入	88	–	180	–
其他收入	–	–	47	–
租金收入	225	–	338	–
	<u>382</u>	<u>509</u>	<u>1,014</u>	<u>1,593</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9)	–	(35)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13 (30)	–	26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5,855	–	5,855	–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變動 收益	16 40,666	–	47,928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	–	47
商譽減值虧損	15 –	–	(257,496)	–
雜項收入／(開支)淨額	–	–	11	(3)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	–	–	37	–
	<u>46,472</u>	<u>–</u>	<u>(203,440)</u>	<u>44</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u>46,854</u>	<u>509</u>	<u>(202,426)</u>	<u>1,63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9	26	58	6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 實際利息	4,706	—	11,284	—
	<u>4,715</u>	<u>26</u>	<u>11,342</u>	<u>6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53	1,246	6,244	3,372
退休計劃供款	56	24	143	69
	<u>2,109</u>	<u>1,270</u>	<u>6,387</u>	<u>3,441</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50	—	2,747	—
核數師酬金	100	96	301	303
折舊	100	88	399	24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 付款額				
— 租賃辦公室物業	243	138	681	237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	—	257,49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63	119	5,263	236
	<u>1,763</u>	<u>119</u>	<u>5,263</u>	<u>236</u>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

8. 所得稅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1)	2,911	24	6,140	184
— 日本預扣稅(附註2)	9	—	20	—
	<u>2,920</u>	<u>24</u>	<u>6,160</u>	<u>184</u>

附註1：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附註2：有關在日本進行外界銷售的日本預扣稅乃按日本現行適用稅率計算。除日本預扣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於香港境外營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內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46,429,000港元及虧損約210,052,000港元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虧損約2,078,000港元及3,727,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2,291,084,338股及1,849,898,25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248,894,324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別溢利約46,429,000港元及虧損約210,052,000港元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虧損約1,359,000港元及2,688,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2,291,084,338股及1,849,898,25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248,894,324股)計算。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終止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719,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8,894,3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所節省實際利息約4,633,000港元調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51,06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79,750,799股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期內視作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當中假設行使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包括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產生的潛在股份)將導致本集團本期間的每股盈利減少，故確認為具攤薄作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46,42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所節省實際利息	4,63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51,06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1,08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2,788,6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79,75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01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

- 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 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顯示業務」)

(a) 分部業績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

- 所呈列分部溢利／(虧損)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呈列每個分部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下文所報告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軟件業務		電子學習業務		顯示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入	53,286	-	2,121	2,301	-	-	-	-	55,407	2,301
業績										
分部業績	(220,832)	-	(2,191)	1,116	-	(1,046)	-	-	(223,023)	70
利息收入									469	1,419
未分配收入									54,474	43
未分配開支									(9,327)	(5,014)
經營虧損									(177,407)	(3,482)
融資成本									(11,342)	(61)
除稅前虧損									(188,749)	(3,543)
所得稅									(6,160)	(184)
除稅後虧損									(194,909)	(3,727)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	(461)	-	-	-	-	-	(2,747)	-
折舊	-	-	(26)	(3)	-	(10)	(373)	(237)	(399)	(25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	-	-	-	-	260	-	260	-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	-	-	-	-	-	-	47,928	-	47,928	-
商譽減值虧損	(257,496)	-	-	-	-	-	-	-	(257,49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45)	-	(31)	-	-	(51)	(3,587)	(236)	(5,263)	(287)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入				
美國	14,655	—	28,481	—
德國	822	—	2,653	—
英國	1,661	—	3,276	—
香港(居籍地)	616	622	2,121	2,301
澳洲	1,092	—	2,144	—
加拿大	938	—	1,915	—
俄羅斯	973	—	1,808	—
日本	521	—	1,087	—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5,998	—	11,922	—
	<u>27,276</u>	<u>622</u>	<u>55,407</u>	<u>2,301</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79,921,296港元收購248,976,000股DX.com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易寶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股份(「收購股份」)(「股份收購」)。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收益約23,293,000港元指收購股份的公平價值約103,325,000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買入價每股收購股份0.415港元計算)高出總代價約79,921,000港元及股份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111,000港元的差額。有關股份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通函。

13.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認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10厘息可換股債券。由於可換股債券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面值	3,5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附註)	<u>260</u>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	<u><u>3,760</u></u>

附註：於本期間內，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直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估計得出。

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 (「Five Stars」)連同其附屬公司科達行有限公司(統稱「Five Star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ve Stars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本集團的全數股東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Five Stars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的估計收益約為5,855,000港元。有關是項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15. 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perience集團」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本公司應付收購事項賣方的最高代價(「代價」)為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部分以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392,132,5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償付，而(如適用)部分則以按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的發行價向收購事項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表現股份」)償付，數目上限為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

所收購可供識別淨資產及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價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識別淨資產賬面值(經審核)		30,881
無形資產公平價值調整		30,044
公平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7,511)</u>
		53,414
減：Apperience集團49.5%股權的非控股權益		<u>(26,440)</u>
所收購Apperience集團可供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		26,974
商譽		<u>757,662</u>
購買代價公平價值		<u><u>784,636</u></u>
購買代價公平價值：		
一 發行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282,160	
權益部分	<u>325,290</u>	607,450
一 發行表現股份		<u>177,186</u>
購買代價公平價值		<u><u>784,636</u></u>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其使用價值而釐定。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乃與本期間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的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而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2%。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預測流量的比率為18.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前，商譽約757,662,000港元已分配予Apperience集團。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將以本公司證券及可換股證券償付的代價公平價值約為595,38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市價自第一份公告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升。於完成日期的代價公平價值約784,636,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得出，並因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而有所增加，以致就收購事項錄得大額商譽。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減值主要由於上述代價的公平價值增加。因此，透過於本期間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57,496,000港元，分配予Apperience集團的商譽已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屬非現金及會計調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度。

16.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本公司的表現股份指將就附註15所述收購附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股份。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於完成日期估值得出。表現股份公平價值調整收益約為47,928,000港元，相當於完成日期表現股份公平價值約177,186,000港元與表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約129,258,000港元的差額。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10	4,000,000,000	400,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0.10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8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10	1,248,894,324	124,889,432.4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b))	0.10	200,000,000	20,000,00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c))	0.10	<u>1,333,333,329</u>	<u>133,333,332.9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782,227,653</u>	<u>278,222,765.30</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本公司就此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的兌換價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c)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就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獲行使而向進行兌換的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1,333,333,329股兌換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18.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19.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	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附註1)	-	259
看漢科技	提供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附註1)	160	180
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	軟件開發費用(附註2)	6,724	-

附註1：

上述交易乃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科技」)訂立。看漢科技為香港公司，以往為持有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全部股權的股東。此外，巫偉明先生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的共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看漢教育與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以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商務中心服務，各自為期三年。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期內年度銷售限額及服務收費，分別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附註2：

中國公司的70%權益由董雨果先生(「董先生」)及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相同分額。由於董先生及薛先生為Apperience及Apperience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而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後，Apperience與中國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4及25頁「董事於合約的權益」各段)所訂立IT顧問服務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中國公司支付合共約867,000美元(約6,724,000港元)的軟件開發費用。IT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提早終止。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售Refine Skill Limited (「Refine Ski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代價為8,000,000港元。有關是項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可說是本公司蛻變的一年。本集團已出售主要從事電子學習業務的Refine Skill Limited (「Refine Skill」)及其附屬公司，電子學習業務於本期間內處於虧損狀況。此外，我們已將業務範疇由資訊科技拓展至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

軟件業務

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 (「Apperience」) 50.5%已發行股本為本集團長遠策略投資，標誌著其進軍個人電腦性能、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的資訊科技領域。

Apperience開發及銷售支援個人電腦的保安產品，其產品包括各種防毒、防惡意程式、瀏覽保護及電腦性能提升的軟件產品以及工具欄廣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旗艦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已於全球累積超過1,000,000名付費用戶。根據Apperience集團內部銷售數據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有超過6,000,000名免費及付費活躍用戶(即該月份最少使用產品一次的用戶)。

於本期間內，Apperience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軟件業務的營業額約為53,286,000港元，惟分部業績於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20,832,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約257,496,000港元。商譽減值屬非現金調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度。於本期間內，軟件業務錄得除商譽減值及稅項前分部業績約36,664,000港元。

電子學習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Refine Skill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現時得以分配更多資源至更為有利可圖的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推出從事互聯網教育及銷售電子學習產品的網站（「**互聯網教育網站**」），並開始銷售電子書，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互聯網教育網站從事電子學習業務。由於網站仍屬初步發展階段，加上電子學習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市場走勢及此分部表現。

於本期間內，電子學習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1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01,000港元減少7.82%。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2,1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1,116,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55,40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約2,301,000港元增加約2,308%。本期間營業額主要來自軟件業務。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上升1,999%至約44,877,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10,0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727,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257,496,000港元。

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46,42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078,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的Apperience附屬公司所貢獻除稅後溢利約14,399,000港元；(ii)表現股份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約40,666,000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85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48,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635,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二零一二年度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另一融資工具。該等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為無抵押及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兌換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當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獲行使而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50.5%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向收購事項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就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獲行使而向進行兌換的票據持有人發行合共1,333,333,329股兌換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的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8,222,765.30港元，分為2,782,227,6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91,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531,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359,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74,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例)為45.4%(二零一二年：4.2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約621,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有關存款以美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約307,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後，美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分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函件，內容有關認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10厘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收購Apperienc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pperience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有關收購Apperience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

收購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Orien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Dragon Oriental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有關收購Dragon Oriental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收購DX.com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易寶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79,921,296港元收購248,976,000股DX.com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易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股份(「收購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的其他先決條件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落實。自收購完成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持有收購股份作長線投資用途。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通函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出售

出售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於出售完成日期出售Five Star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ve Stars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結欠本集團的全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Five Stars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有關出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有關是項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出售Refine Skill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Refine Skill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以及上文所披露重大投資及重大出售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0名(二零一二年：4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並釐定薪酬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促成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所帶來的經濟成果。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認購6,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病毒、惡意程式及其他電腦攻擊不斷為今時今日的資訊科技世界帶來挑戰，故長遠市場機遇對本集團仍具吸引力。本集團來年明確的首要任務為帶動增長及拓展市場。在投資於新軟件生產及擴大地區覆蓋範圍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最新資訊科技走勢並更新其產品，務求留住現有客戶及發掘新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透過善用盈餘資源以持續改善庫務職能，致力提高投資回報。就此，本集團將考慮各種提高回報的途徑，包括投資於本地或全球證券市場及進行物業投資。董事會將採取積極而審慎態度執行庫務管理以維持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潛在投資機遇並制定業務計劃，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於將來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Apperience Corporation (作為服務使用者)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其35%權益)(作為服務供應商)先後訂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統稱「IT顧問服務協議」)。根據IT顧問服務協議，中國公司須向Apperience Corporation獨家提供(其中包括)與研發相關技術以及提供技術應用及實踐有關的服務，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另行訂立協議協定，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perience Corporation (作為服務使用者)與中國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IT顧問服務協議」)，據此，中國公司須(其中包括)為Apperience Corporation旗下多項軟件提供開發及更新服務，服務費為2,600,000美元，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IT顧問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IT顧問服務協議已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Apperience Corporation (作為持牌人) 與中國公司 (作為發牌人) 訂立版權牌照協議 (「**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須向 Apperience Corporation 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無償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 (i) 相關版權由中國公司轉移至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名下及在中國以其名義註冊當日；或 (ii) 於美國以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除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透過持有中國公司而於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i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附註2)	4,342,458,328	156.08%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82,227,653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提呈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按每股0.10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債券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的身分	債券金額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其他(附註)	248,132,500 港元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債券中擁有權益。

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Ace Source為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ce Source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載於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段。薛先生亦為Ace Source唯一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薛先生透過持有Apperience Corporation其中一名賣方Ace Source的股份而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其中50.5%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所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該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的表現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所帶來的經濟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16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116*	6,200*	-	-	-	6,200*

*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及公告。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6)	附註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756,815,555	27.20%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756,815,555	27.20%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 (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56,815,555	27.20%	(1)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2)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2), (3)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4)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5)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5), (6)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7)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7), (8)
Best Attained Holdings Limited (「Best Attained」)	實益擁有人	1,201,041,307	43.17%	(9)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分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6)	附註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 (1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 (10), (11), (1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 (10), (11), (12)
周全(「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 (10), (11), (12)
Ho Chi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9), (10), (11), (12)
THL A1 Limited (「TH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 (14)
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 (14), (15)
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 (14), (15)
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前稱「MIH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 (14), (15)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4,342,458,328	156.08%	(13), (14), (15)

附註：

-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作於智僑所持全部756,81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003,067,67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3,339,390,65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
- (3) Access Magic由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作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421,059,13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921,399,19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本公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一段披露。
- (5)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50,754,21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4,091,704,11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
-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50,754,21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4,091,704,11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
-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作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Best Attained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201,041,30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Best Attained由IDG-Accel擁有92.4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被視作於Best Attained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透過所持受控法團權益被視作於1,201,041,307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3,141,417,021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
- (11) IDG-Accel Investor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

- (12)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周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作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est Attained由IDG-Accel擁有92.44%權益，而IDG-Accel則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作於Best Attained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15,781,79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其他身分於4,126,676,52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3,749,865,737股為相關股份。
- (14)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9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提呈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91%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Proprietary（前稱MI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4,342,458,32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82,227,65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公告。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2.1條的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若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吳祺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故董事會主席季志雄先生於過渡期內暫時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以便物色合適人選。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委任薛秋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已妥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相應修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披露及刊發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有關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水平。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陳凱寧女士、余伯仁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